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財管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徐稚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張錦桂之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配偶；（二）父母；（三）成年子女；（四）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；（五）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失蹤人乙○○同為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且聲請人業以失蹤人乙○○為被告提起上述土地之共有物分割訴訟。惟經聲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調閱失蹤人乙○○之戶籍資料，僅獲復乙○○於日據期代之戶籍資料、俞水源與張氏錦桂之戶籍資料，及俞水源與俞錦桂之戶籍資料，並經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無從判別乙○○與俞錦桂是否係同一人。則因失蹤人乙○○最後戶籍為基隆市高砂町三丁目63番地，且無業已死亡之戶籍資料，可認已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。為遂行前開訴訟，爰依法聲請選任失蹤人乙○○之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固據提出失蹤人戶籍資料、土地登記謄本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63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，惟依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及本院依職權函請

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供之乙○○相關戶籍資料顯示，失蹤人乙○○於日據時期初設籍於新竹州竹南郡後龍庄新港字後壁厝47番地之1為戶長張長水之孫，姓名登記為張氏錦桂（昭和13年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，父姓名張水見，母姓名張葉氏双，後於昭和16年1月5日戶籍轉基隆市高砂町三丁目63番地，為俞水源之同居寄留人，查無後續戶籍資料。又據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復：「另查光復初次設籍係採口頭申報，查有1人姓名：俞錦桂、申報父姓名：俞水源、母姓名：俞江桂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26年10月28日、出生別：次女，查無登載養父母姓名亦查無載有收養記事之戶籍資料；俞君（有生育子女）死亡時設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○街00號」。核失蹤人乙○○曾為俞錦桂之父俞水源之同居寄留人，又其出生月日與俞錦桂相同，惟查無收養相關記事，為確認該二人是否同一，本院遂再函請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供俞錦桂之父母、子女及兄弟姊妹戶籍資料，並函詢其子女、尚存之兄弟陳明上情，嗣獲俞錦桂之女甲○○陳報乙○○確係由俞水源收養而與俞錦桂為同一人。則查，本件失蹤人乙○○既與俞錦桂屬同一人且業於108年6月8日死亡，其非失蹤人極明，自無就其財產選任財產管理人之必要。故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選任乙○○之財產管理人於法未合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